

高雄市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(請簽名或蓋章)

申請人(建築物所有權人)或代表人		
	切結事項	本人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為民生用途使用，且建物非屬95年1月1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，並保證遵守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相關規定，及符合政府相關法令，補助申請檢附之文件及影本資料均與正本相符，並無偽造情事，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，並同意無條件退還全數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

電話 (請務必填寫正確電話號碼，以供聯繫補助事宜)

申請地址 (申請地址應與自來水裝置地址相同)

補助對象

- 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
- 中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
- 原使用水源水質，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。(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)
- 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。

補助依據及標準

依據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

第四條：申請補助之用戶，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，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：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25毫米(含)以下之用戶為限，其補助額度如下：

(一)接水完成日期於104年7月29日至106年6月2日前者，適用舊額度方式補助：補助2/3，且不得逾新臺幣15萬元。

(二)接水完成日期於106年6月3日之後者：

-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全額補助
- 自來水普及率低(等)於70%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20米(含)以下費用全額補助，超出20米部分，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2/3。
- 前二款以外情形者，補助三分之二。

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(各縣市政府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，即停止辦理補助。)

備註：本補助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，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。

應備文件

申請書 申請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(影本)

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(影本) 下列資料擇一

1. 房屋稅課稅明細表(優先) 2. 建物權狀(使用執照)影本

3. 當地縣市政府、鄉鎮公所同意接水函 4. 戶口遷入證明(都更前)

自來水事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(接水完成日期於104年7月29日至113年11月15日)

其他(帳戶資料、切結書、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)

主管機關審核意見	核撥金額
申請地址所屬村里自來水普及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(等)於百分之七十 申請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屬於95年1月1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標準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外線長度__公尺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部分)補助三分之二外線長度__公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補助標準	新臺幣_____元

承辦人	主管	機關首長
-----	----	------